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承辦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10009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100091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十二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
1110062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[平鎮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]動起來的流程
圖。

1、時間：111年12月7日(週三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1/25(6:00)至12/1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21100005。

(二)主題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研習]數位公民的資訊
素養。

1、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週六)9:00-12:00，合計3小
時。

教導處 111/11/21 15:21



1110007171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2/9(6:00)起至12/19止，活動編號
J00023-221100006。

4、備註：本場次當日適逢桃園市科技競賽，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競賽指導教師憑證停放，其餘參加學員恕不提供校內停車位。

三、實體課程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，與課教師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